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黔 01 破申 32 号

申请人：菏泽启运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丹阳街道长江东路名门世家 3 号 2702。

法定代表人：马瑞真，系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艳媚，北京乾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贵州双龙宝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 9 号太升国际 A2 栋 14 层 1402-6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洪倩，系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玉林，女，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菏泽启运商贸有限公司以贵州双龙宝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破产立案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菏泽启运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撤回破产申请系其对自己权利的处分，

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菏泽启运商贸有限公司撤回破产申请。

审 判 长	刘 晓 玲
审 判 员	鲁 迪
审 判 员	张 觅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粟 李
书 记 员	曾明睿
书 记 员	黄雅涵